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依職權訂定發布，再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二日修正發布，復因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將本規則提升為法規命令之位階，爰於九十二年九月三日修正發布。嗣為落實陳述意見、言詞辯論、申請停止執行、當事人申請迴避之運作及配合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八十五條至第八十八條、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三條規定，分別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三日、一百零三年七月七日、一百零六年十月十一日三度修正發布相關規定。茲因應實務審理案件之需要，並配合保訓會一百十四年九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處務規程，刪除保障事件審查會設置之規定，爰修正本規則相關規定。本次修正計五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精進案件處理之效率，明定復審事件具有重大法律爭議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得先行送請專任委員提供意見。（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二、保障事件審查會及委員會議其決議有可否均未達過半數時，得由主席加入任一方以達過半數之規定；及主席或委員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應行迴避或經同意迴避時，應如何辦理之依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至第十三條）
- 三、為符現行實務運作，明定陳述意見之進行，亦應經保障事件審查會決議。（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四、增訂保訓會承辦單位就保訓會決定經司法機關撤銷者，應擬具分析檢討並簽提意見提送保障事件審查會報告之作業時限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一條 復審事件應由保訓會承辦單位擬具處理意見，依序分案送請專任委員初審。<u>遇有重大法律爭議或其他特殊情形者，承辦單位得敘明案件事實及爭點，先行送請專任委員提供意見。</u> 專任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令後，核提初審意見，供保障事件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 保訓會承辦單位應按審查會決議，擬具復審決定書稿，提送委員會議審議。	第十一條 復審事件應由保訓會承辦單位擬具處理意見，依序分案送請專任委員初審。 專任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核提初審意見，供保障事件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 保訓會承辦單位應按審查會決議，擬具復審決定書稿，提送委員會議審議。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並酌修第二項文字。 二、為因應日益複雜之案件，並增進案件處理之效率，爰明定案件具有重大法律爭議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例如具有法律疑義尚待解決、無類似前案等，致保訓會承辦單位難以先行擬具處理意見者，得先行送請專任委員指導並提供意見。
第十二條 <u>保訓會設審查會</u>，由保訓會副主任委員一人及專任委員組成。 審查會由副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得指定專任委員一人代理之。 <u>主席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應迴避或經同意迴避者，由出席之專任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u>	第十二條 審查會由保訓會副主任委員一人及專任委員組成。 審查會由副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得指定專任委員一人代理之。 審查會<u>審查時</u>，須有應出席人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對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列入紀錄，以備查考。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增訂第三項及第五項，現行條文第三項修正並移列至第四項。 二、第一項修正理由，保訓會處務規程於一百十四年九月十八日修正發布，已刪除保訓會設審查會之規定，為求審查會設置依據之周妥，爰於本條明定審查會設置依據。 三、增訂第三項理由，第二項規定所指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之情形，尚不包括具有迴避情事者，爰副主任委員或其依

審查會須有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均未達過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過半數同意。出席委員對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列入紀錄，以備查考。 審理保障事件有迴避情形之人員，不計入審理該事件之出席人數。		第二項指定之代理人有迴避情形者，應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又所指具有迴避情事者，除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應自行迴避情形者外，亦包括第十條所定復審人申請，並經委員會決議之情形，及副主任委員或專任委員自認以迴避為宜，以杜外界質疑者，爰參酌憲法訴訟法第十一條文字修正。 四、第四項修正理由，現行規定僅就可否同數時，主席得加入一方投票為規範，對於可否均未過半數時，應如何處理欠缺明文，爰參酌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定程序酌作文字修正。 五、為求程序規範之一致性，爰參酌第三項修正理由所列迴避情形，及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增訂第五項。 六、相關規定： 憲法訴訟法 第十一條規定：「因前二條以外之其他事由，大法官認有自行迴避之必要者，得經其他大法官過半數同意迴避之。」 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
--	--	--

		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考績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七項規定：「甄審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第十三條 委員會議由保訓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組成之。 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代理之。副主任委員亦不能代理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u>主席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應迴避或經同意迴避者，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亦不能代理時，由出席之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u> 委員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可否均未達過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過半數同意。</u>出席委員對於決議有不同意見或協同意見者，得提出不同意見書或協同意	第十三條 委員會議由保訓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組成之。 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代理之。副主任委員亦不能代理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委員會議須有應出席人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出席人對於決議有不同意見或協同意見者，得提出不同意見書或協同意見書。 <u>依本法第七條規定</u>審理保障事件應行迴避及無表決權之人員，不計入審理該事件之出席人數。	一、本條增訂第三項，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遞移至第四項及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三項增訂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三項說明。 三、第四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四項說明，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五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五項說明。

見書。 審理保障事件有迴避情形及無表決權之人員，不計入審理該事件之出席人數。		
第十四條 保訓會審理復審事件，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進行之陳述意見及第五十二條規定進行之言詞辯論，得於審查會進行之。 前項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應經審查會決議。 陳述意見除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得由專任委員一人至二人聽取之，並製作紀錄要旨，提報審查會。	第十四條 保訓會審理復審事件，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進行之陳述意見及第五十二條規定進行之言詞辯論，得於審查會進行之。 前項言詞辯論，應經審查會決議。 陳述意見除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得由專任委員一人至二人聽取之，並製作紀錄要旨，提報審查會。	一、本條修正第二項。 二、現行就陳述意見之進行，亦係先提經審查會討論後決議，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以符現行實務。
第三十條 保訓會決定經司法機關撤銷者，保訓會承辦單位應於收受判決確定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分析檢討並簽提意見，提送審查會報告，供改進業務之參考。	第三十條 保訓會復審決定經司法機關撤銷者，保訓會承辦單位應即分析檢討並簽提意見，供改進業務之參考。	為提供保訓會審理案件，及時掌握司法實務見解，明定保訓會決定經司法機關撤銷者，應研提分析檢討意見送審查會報告之明確期限，爰酌作文字修正。